（五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宁武县教育体育局的 （项目名称）宁武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武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 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武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.24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.1386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服务 2 名称）/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；

2.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投标人（法人电子印章）：宁武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